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徐委办〔2019〕15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行动方案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和风险点，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较大影响事件发生，决定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专项行动。

一、目标要求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教训，通过“大体检”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及检验制度，查明设备安全状况，查清设备安全隐患，提高设备本质安全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特种设备事故风险。

二、“体检”范围

此次专项行动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以使用单位为主。

重点为：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的特种设备；化工企业及涉氨制冷的特种设备；各类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电站锅炉及压力管道；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三、“体检”方法

（一）强化单位“自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方案要求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行为和设备安全状态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自检”表（见附件1），“自检”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单位群众监督，并每季度上报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实施单位：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二）突出法定“主检”：各地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检验制度，通过检验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安全隐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实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娱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率

达到 100%。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检验，保障检验质量，对其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三）实施专家“会检”：运用风险管理理论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固有风险、动态风险进行分析评定，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对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化工企业及涉氨制冷的特种设备、各类气瓶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分类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风险点排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技术机构及行业专业机构组织技术或管理专家对存在缺陷、风险较大和技术处理较复杂等“疑难杂症”的设备以及风险点进行专家“会诊”，对设备存在的安全缺陷及风险点进行检验检测、分析研判或技术评估，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及管控方案。（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行业协会、市内外专业机构等）

（四）委托第三方“助检”：根据设备安全实际需要，委托市级、省级或国家级技术机构或行业组织对我市特种设备重点单位、重要设备及获证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气瓶充装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等进行监督抽查，帮助我市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检验检测、证后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市 80 余家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抽检，促进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及安全运行水

平。（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配合）

（五）市场监督员“点检”：建立市场监督员制度，设立由政府部门及社会各行业人员参加的“市场监督员库”。市场监督员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需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相应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体检”活动，实现“你点我检”。

（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行业协会、使用单位配合）

（六）群众参与“监检”：一是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在提高群众安全意识的同时鼓励群众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活动，社会群众发现问题可及时举报投诉，实现群防群治。二是根据群众需求，安排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老旧住宅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掌握老旧电梯安全情况，为老旧电梯安全“提档升级”工作提供专业方案；三是根据申请对需要更新、维修、改造的电梯进行事前技术评估确认，指导把关电梯维修方案，保障大修基金合理使用，维护业主权益。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群众代表及社会媒体参与监管和检验现场，指导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工作。（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行业协会、使用单位配合）

（七）跨区域实施“交叉检”：争取省市场监管局的支持和指导，建立省内部分设区市之间及徐州市各县级监管部门

之间特种设备安全明查暗访交叉检查机制。通过设区市监管部门之间相互沟通协调及市监管部门的部署安排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重点、难点、风险点或人情关系点实现相互或单方面的“交叉检”，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交由市级或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处理整改不彻底不销号，确保非法违法行为打击惩治到位。各交叉检查组要按时提交“一单、一表、一报告”，即问题隐患清单、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和交叉检查工作报告。（实施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配合）

（八）省局部门“上下检”：争取省级监管部门来徐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明查暗访及督查检查活动，通过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进行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复查等工作，对我市各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对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及重大安全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认真研究，举一反三，提出专项整治方案并抓好落实。（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接省级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配合）

四、“体检”主要内容

（一）“体检”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具有有效资格的情况；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

全责任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的情况；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的情况；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齐全、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的情况；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并配合做好定期检验的情况；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检修的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情况。现场“体检”检查时，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安全管理》（见附件2）。

（二）“体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娱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气瓶充装、气瓶检验现场“体检”检查时，分别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锅炉等8类设备》（见附件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气瓶充装、气瓶检验》（见附件4）。

（三）“体检”重点产品、重点工艺、重大危险源。主要检查“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制造单位和安装单位许可资质及落实安装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制度情况；移动式

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站许可资质、充装和检验人员资格情况，气瓶充装站是否违规充装报废气瓶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油气输送管道高风险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情况；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整改情况；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等隐患治理情况。

（四）“体检”安全管理责任人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应的责任。在安全“体检”中，要注重对单位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级责任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责任制未建立、管理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弱、操作技能差、违规指挥、违章作业等情况的予以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等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大体检”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大体检”行动的组织领导，重点研究解决“大体检”行动中发现的共性和重大安全问题，不定期对各地开展“大体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确保安全“大体检”行动取得实效。

（二）做好检验及专家支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时安排生产使用单位报检的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落实检验检测任务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检验检测任务，保证检验检测结论真实、可靠。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由 30 人组成的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技术专家组，设置常设专家，并明确总召集人和专家组联络员。

（三）强化培训教育。各地对特种设备重点行业领域的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分批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和作业技能，不断增强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队伍建设，开展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注重培训实效。适时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监察技能大赛，提高基层安全监察人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协调联动。“大体检”行动要与全市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检验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及专家队伍等各方作用，各地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五）积极汇报，争取支持。要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体检”活动有关情况，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在资金装备、技术指导、专家力量及重大隐患和

重大安全问题的处理等方面给予支持或协助，扩大“大体检”活动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问题，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大体检”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要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及定期检验制度，确保特种设备依法持证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作业。要建立辖区重点单位设备台账、作业人员台账，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要登记造册，实施“清单式”管理，落实“五清”（设备底数清、隐患排查清、责任落实清、整改措施清、整改时间清），对账销号式做好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或区域性问题，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

（二）强化技术支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工作。检验机构及行业组织要组织专门技术力量，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好本次“大体检”行动，在检验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告知使用单位，下发检验意见通知书并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三）强化隐患整改。使用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对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各级政府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整改不力不能保证安全或逾期未改的一律依法查封处理。要充分利用全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及“大体检”的有利时机，突出重大或疑难安全隐患治理及风险管控，切实解决特种设备区域性及安全监管历史遗留问题。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应认真总结安全“大体检”工作经验和作法，对突出问题及时分析总结并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努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 附件：1.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自检”表
-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安全管理
-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锅炉等8类设备
-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气瓶充装、气瓶检验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可加附页）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作业种类	作业项目 (代号)	岗位	工位/作业设备	批准日期/有效期

备注：安全管理人员可不填写工位及作业设备。

三、排查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情况统计（可加附页）

序号	注册代码	隐患类型	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是否停用	整改完成期限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安全管理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机构及制度	1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3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设备及档案	4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档案是否齐全	
	5	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6	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人员档案	7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8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锅炉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3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4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5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情况	6	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7	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水（介）质处理	8	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压力容器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年度检查情况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抽查设备年度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压力管道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情况	5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查记录	
年度检查情况	6	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电梯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识	2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 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安全装置	4	抽查呼层、楼层显示信号功能是否有效, 指示是否正确	
	5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7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8	电梯内报警装置是否可靠, 联系是否通畅	
维保情况	9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 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10	是否有维保记录, 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起重机械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识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提示牌、吨位标识	
安全装置	4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	
维保状况	5	抽查检验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客运索道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识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进站口是否设置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置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安全装置	5	站房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及时通知乘客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	6	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	
运行情况	7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大型游乐设施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识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身高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安全装置	4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5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运行情况	6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厂车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识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装置	4	车辆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5	车辆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6	倒车镜是否完好	
维保状况	7	抽查检验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气瓶充装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许可资质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是否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理	4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设备条件	5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充装气瓶要求	6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的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7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8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气瓶检验

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许可资质	1	核准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是否超范围检验	
技术力量	3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是否有相关项目工程师职称或气瓶检验员资格；与核准项目相适应的各类气瓶 检验员是否不少于 2 人；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经过培训 的操作人员和气瓶附件维修人员	
质量安全	4	是否设置安全员负责检验站的全面安全工作	
	5	检验合格的气瓶信息是否 实时上传至气瓶使用登记 管理系统，检验报告中的关键数据是否可溯源	
检验仪器设备条件	6	与核准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检验工作要求	7	交付的检验合格气瓶是否有新式条码	
	8	检验项目及要求是否符合 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是否保证经检验合格的气瓶和 经维修的气瓶阀门能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	
	9	钢印不清晰或无法确认来源的气瓶是否按报废瓶处理不再检验	
	10	报废瓶的回收销毁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